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0月9日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姜香蕊通知，2017年10月9日姜香蕊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，将其持有的公司3,910,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，融资期限三年。上述质押式回购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姜香蕊持有本公司股份28,203,13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63%，已质押融资的股份为7,82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88%。姜香蕊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同为一致行动人，苏同、姜香蕊和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系苏同持有其100%股权的公司）合计持有公司94,010,44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.76%。本次姜香蕊女士股份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,82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88%。

二、本次质押的目的

本次质押主要系满足自身资金需求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、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

姜香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，不会引起姜香蕊女士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

也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姜香蕊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